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491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491號裁定聲明2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號彭鈺龍聲請案